

技术咨询合同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名称：赤坭镇岭西大道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资质等级：工程咨询专业资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编号：2025院乙205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委托乙方就赤坭镇岭西大道二期建设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编制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赤坭镇岭西大道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路线总长约 0.93km，规划红线宽度 60m，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双向 8 车道。结合区域交通量需求和已建成岭西路一期段，近期实施宽度为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预留远期提升至 50km/h 条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和绿化工程。

3. 估算总投资暂定 13843.25 万元。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发改委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需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三、服务工期、成果份数：

1. 服务总工期：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止。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

(2) 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

(3)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专家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专家意见修编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正式文本。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5) 履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 成果份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纸质各一式十二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三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纸质各一式十二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三份。

(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免费加印纸质六份以内，成果交付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执行。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评估（如有）或报批过程中，若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进行修改与补充完善，咨询费用不变。

四、技术咨询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价格〔1999〕1283号文）的标准计收，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1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税费为 12,367.92 元。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后，如评审价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以合同暂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如评审价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以结算评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0%作为首期款。

(2)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如有)、按专家意见修编(如有)、并按合同规定份数及质量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70%。

(4) 本项目的概(预)算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和概(预)算审定金额低者的 80%。

(5) 本合同费用通过结算评审后,甲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最终费用的 100%(最终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若结算评审价高于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执行,低于合同暂定价的按结算评审价执行)。

(6) 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

(7) 受托人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且签订后一般不得变更,如有变更需获得甲方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8) 乙方在每笔请款时,需提交等额发票及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方可请款。

(9)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委托书及有关资料,明确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乙方向甲方按时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进行修改与补充。

5. 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6. 乙方应按项目立项部门的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办理工程项目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地形图的保管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 因甲方原因无故中断咨询，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

(1) 报告提交发改部门评审，编制单位对报告的技术质量及相关数据负责。

(2) 在项目审批环节，积极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4) 乙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20%。

(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6) 由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7) 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拒绝接受甲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
- 2) 与甲方产生争议，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的；
- 3) 提交的服务方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
- 5) 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工期顺利进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6)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7) 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8)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丧失甲方规定的服务资质，或者乙方破产、解散或者无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 9)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其它不再适合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资质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和送达

1. 甲方指定 何信强 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广源路 8 号赤坭镇人民政府

电子邮箱：253506669@qq.com 电话：13610115989

2. 乙方指定 汤敬欣 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0 号（自编）西侧 1-6 层。

电子邮箱：260013898@qq.com 电话：13600024613

3. 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为各方有效联络信息，是签约各方正式公文、函件指定的联络信息。若乙方未按指定信息联络，导致信息传递延误或丢失并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由该方承担责任，另一方概不负责。

4. 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生产、技术类问题的对接与交流，可直接联系项目负责人对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应取得甲方同意。

5.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专人送达：送达人将文件送抵被通知方或被通知方与本合同中制定的联系地址；

（2）快递：快递员向收件人通知收件并投递至日或邮件寄出后第七日；

（3）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4. 本条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十、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附纪要）
2. 费用计算书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此页无正文，为赤坭镇岭西大道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广源路 8
赤坭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510830

电话：020-8684184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晏国胜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0 号（
编）西侧 1-6 层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83330805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行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2770731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6140358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委托，赤坭镇岭西大道二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0751485625041615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壹佰圆整（¥273,100.00 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14日

附件 2：费用计算书

赤坭镇岭西大道二期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算说明书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标准计费，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3843.25 万元为计费额基数、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2，进行计算，如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8 + (13843.25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75 - 28)) \times 0.7 \times 1.2 = 27.31$ 万元

按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下浮 20% 收费，最终合同价格为 $27.31 \times (1 - 0.20) = 21.85$ 万元。

最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经概算评审后，若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低于合同价的按评审价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编号: S01120220000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W7L7W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 称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景国胜	营 业 期 限	2022年01月14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0号 (自编) 西侧1-6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0号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W7L7W	法定代表人: 景国胜
技术负责人: 马小毅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其他 (城市规划), 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甲232024012076	
有效期: 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景国胜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MA9Y9W7L7W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0号(自编)西侧18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景国胜

职务:董事长

日期:2025年4月17日



